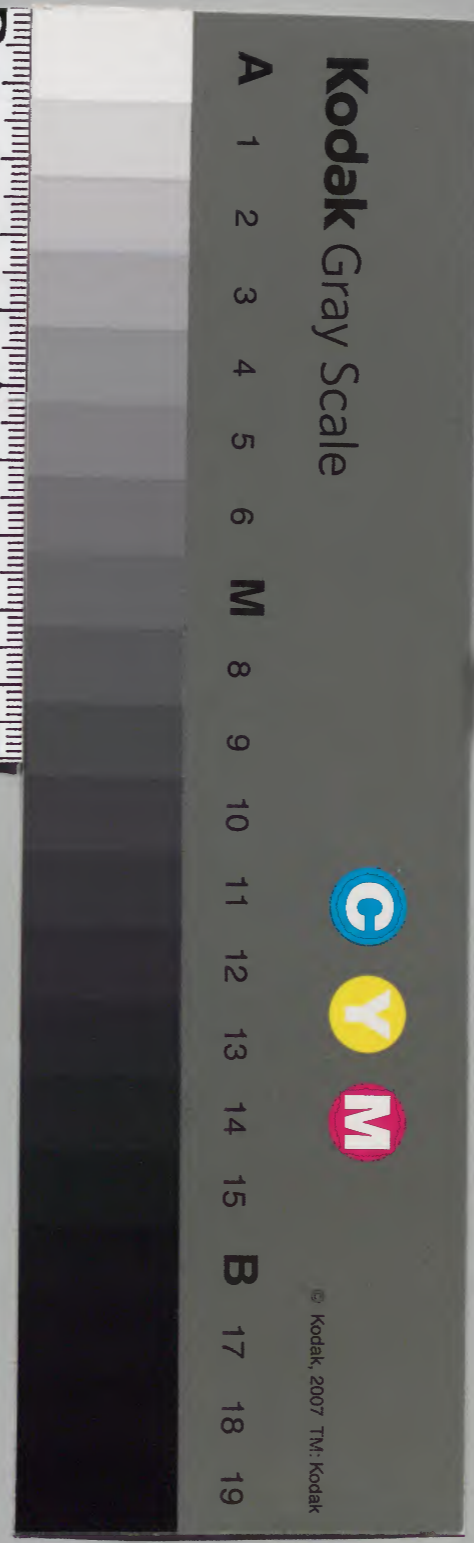


和書門類

和書門類	三三八八	一九九	一三三	一五
架類	號	函	架	冊

內閣文庫	和書	三三八八	一九九	一三三	一五
架類	冊	號	函	架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22888
冊數	15 (15)
函號	194 56





安氏曆法稿卷之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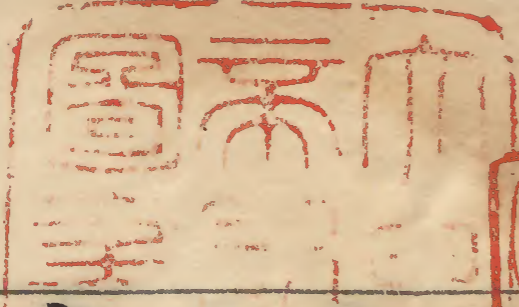
明治十二年購

從三位行陰陽頭安倍朝臣泰邦脩

倭漢古今歷代曆譜下

應天曆

宋太祖建隆四年癸亥司天少監王處訢造之  
行二十年而先於乾元二刻也宋史曰宋初用  
周顯德欽天曆建隆二年五月以其曆推驗稍  
疎乃詔司天少監王處訢等別造曆法四年四



月新法成賜号應天曆太平興國間有上言應  
天曆氣候漸差詔處訥等重加詳定六年表上  
新曆詔付本監集官詳定會冬官正吳昭素徐  
臺董昭言等各獻新曆處訥所上曆遂不行詔  
以昭素瑩昭言所獻新曆遣內臣沈元應集本  
監官屬學生參校測驗考其疎密杖官正史端  
等言昭言曆差昭素瑩二曆以建隆癸亥以來  
二十四年氣朔驗之頗為切準復對驗二曆唯  
昭素曆氣朔稍均可以行用又詔衛尉少卿元

象宗與元應等再集明曆術吳昭素劉內真苗  
守信徐瑩王熙元董昭言魏序及在監官屬史  
端等精加詳定象宗等言昭素曆法考驗無差  
可以施之永久遂賜号為乾元曆應天乾元二  
曆皆御製序焉真宗嗣位命判官司天監史序  
等考驗前法研覈舊文取其樞要編為新曆至  
咸平四年三月曆成來上賜號儀天曆凡天道  
運行皆有常度曆象之術古今所同蓋變法以  
從天隨時而推數故法有疎密數有繁簡雖條

例稍殊而細日一也今以三曆參相考按以應  
天為本乾元儀天附而注之法同者不復重出  
法殊者備列于後

### 建隆應天曆

演紀上元木星甲子距建隆三年壬戌歲積四  
百八十二萬五千五百五十八距乾元上而甲子  
辛辛巳積三千五百四十四距太平興國六  
天自元積土星甲子至咸平四年辛丑積七十  
一萬六千四百步氣朔元法一萬二千九百四十二  
儀百九十七日法歲盈二十六萬九千三百六十

五歲乾元三歲周二十六萬八千四百七十六儀天  
天三四百六十五歲餘五萬三千七百七十約餘二千四  
百七十四應天乾元月率五萬九千七百七十三乾元  
無此法儀後昏倣此月率五萬九千七百七十三乾元  
儀天有歲閏二率二十九千八百六十二月閏九千  
一初百一十會日二十九千九百六十五儀天會弦策七小  
二初百一十會日二十九千九百六十五儀天會弦策七小  
日二十九千九百六十五儀天會弦策七小  
餘三千八百二十七乾元儀天會弦策七小  
千八百六十四乾元儀天會弦策七小  
二初百一十會日二十九千九百六十五儀天會弦策七小  
十四初一十二乾元儀天會弦策七小

十同八策氣策十五小餘二千一百八十五秒二  
 十四乾元小餘六百四十二半儀天小餘三千  
 四百一十朔虛分四千六百九十五乾元一千  
 儀天四千七百一十六秒九乾元  
 二百九十七半儀天七千八百九十九秒九  
 十二又儀天有紀實六十萬六千九百九十九  
 乾元一百儀天紀法六十同曆推元積天乾元儀  
 秒母三十六天紀法六十同曆推元積天告謂  
 積分歲置所求年以歲盈展之為元積求天正  
 所盈之日及分并冬至大小餘以八十四萬一  
 百六十八去元積不盡者半而進位以元法收

為所盈日不滿為小餘日滿六十去之不滿者  
 命從甲子算外即冬至日辰大小餘也乾元以  
 積年為歲積分以七萬五百六十去之不盡以  
 五因滿元率收為日不滿為餘日儀天以歲周  
 乘積年進一位為歲積分盈法而一求次氣以  
 為積日不滿為餘日夫命並同應天求次氣以  
 天正冬至大小餘徧加諸常数盈六十去之不  
 盈者命如前即得諸氣日辰大小餘秒也乾元  
 氣大小餘以氣策加之命以前即次氣日辰也  
 儀天置冬至大小餘加氣及餘秒秒盈秒母從  
 小餘盈紀法去之共命如前  
 法各得次氣常日辰及餘秒  
 乾元曆

宋太宗太平興國六年辛巳冬官正吳昭素造  
之臣按宋曆志發端云太平興國四年行乾元  
曆而曆數上元積年下云乾元上自甲子距太  
平興國六年積三千零五十四萬三千九百七  
十七由是考之發端為四年者誤矣行二十年  
而合於儀天曆其曆法出上

### 儀天曆

宋真宗咸平四年辛丑判官司天監史序造之  
行二十三年而合於崇天曆其曆法出上

### 崇天曆

宋仁宗天聖二年甲子曆官宋行古造之行四  
十年而後於明天曆五十一刻也宋史曰乾興  
初議改曆命司天役人張奎運等其術以八千  
為日法一千九百五十八為斗分四千二百九  
十九為朔距乾興元年壬戌歲三千九百萬六  
千六百五十八為積年詔以奎補保章正又推  
擇學者楚衍與曆官宋行古集天章閣詔內侍  
金克隆監造曆至天聖元年八月成率以一萬

五百九十為樞法得九鉅萬數既上奏詔翰林  
學士晏殊制序而施行焉命曰崇天曆法曰演  
紀上元甲子距天聖二年甲子歲積九千七百  
五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上考往古歲減一筭  
下驗將來歲加一筭  
出氣朔崇天樞法一萬五百九十歲周三百八  
十六萬七千九百四十歲餘五萬五千五百四  
十氣策一十五餘五千三百一十四秒六朔實  
三十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九歲閏十一萬五千  
一百九十三朔策二十九餘五千六百一十九

望策一十四餘八千一百四秒一十八弦策七  
餘四千五十二秒九中盈分四千六百二十八  
秒一十二朔虛分四千九百七十一閏限三十  
萬三千一百二十九秒二十四秒法三十六旬  
周六十三萬五千四百紀法六十

明天曆

宋英宗治平元年甲辰命殿中丞相司天曆周  
琮及司天冬官正王炳堃王棟主簿周應祥周  
安世馬傑靈臺郎楊得言作新曆三年而成琮



言舊曆氣節加時後天半日五星之行差半次  
日食候差十刻既而司天中官正舒易簡與監  
生石道李暹更陳家學於是詔翰林學士范鎮  
諸王府侍講孫思恭國子監直講劉攽考定是  
非上推尚書辰弗集干房與春秋之日食參今  
曆之所候而易簡道暹等所學疏闊不可用新  
書為密遂賜名明天曆詔翰林學士王珪序之  
而琮亦為義略冠其首也上元甲子距治平元  
年甲辰積七十一萬一千七百六十算外土驗  
紅古

每歲減一算  
將來每歲加一算元法三萬九千周天分三十  
二億七千九百二十零萬零四百四十七歲餘  
九千五百古曆曰歲周一千四百二十四萬四  
千五百朔實一百一十五萬一千六百九十三  
紀法六十天正冬至大餘五十七小餘一萬七  
千天正經朔大餘三十四小餘三萬一千閏餘  
八十八萬三千九百九十日度歲差八萬四百  
四十七歲周三百六十五日餘九千五百朔策  
二十九餘二萬六百九十三望策一十四餘二

萬九千八百四十六半強策七餘一萬四千九  
百二十三秒氣策一十五餘八千五百二十秒  
一十五中盈分一萬七千四十一秒一十二中  
虛分一萬八千三百七閏限一百一十一萬六  
千三百四十四秒六歲閏四十三萬四千一百  
八十四月閏三萬五千三百四十八秒一十二  
紀法六十秒母一十八行十年而合於奉元曆  
臣案宋史曆志周琮論古曆曰古今之曆必有  
術過於前人而可以為萬世之法者乃為勝也

若一行為大術曆議及略例校正歷世以求曆  
法強弱為曆家體要得中平之數劉焯悟日行  
有盈縮之差李淳風悟定朔之法并氣朔閏餘  
皆同一術張子信悟月行有交道表裏五星有  
入氣加減宋何承天始悟測景以定氣序晉姜  
岌始悟以月食所衝之宿為日所在之度後漢  
劉洪作乾象曆始悟月行有遲疾數宋祖冲之  
始悟歲差唐徐昂作宣明曆悟日食有氣刻差  
數明天曆悟日月會合為朔所立日法積年有

自然之數及王法推求晷景知氣節加時所在  
後之造曆者莫不遵用焉其疎謬之甚者苗守  
信之乾元曆馬重績之調元曆郭詔之五紀曆  
也臣謂周琮之所論異于臣之所聞故卯論之  
夫姜岌至徐昂九悟素如所論故元史亦曰若  
宋何承天隋劉焯唐傅仁均僧一行之流最為  
傑出此始各有所其為祖者然矣後若郭獻之  
更立歲差增損遲疾交食五星之差數其餘概  
櫛大術之術則不可謂無驗焉馬重績造調元

曆專資法於符天曆不用演積而以天寶十四  
年乙未歲為元竊違截算之意則頗一法之祖  
也古曆往往互有得失雖未密合于天而有一  
得者必以為祖今琮以五紀調元根為疎謬者  
却琮之疎謬也

### 奉元曆

宋神宗熙寧七年甲寅衛朴造之行十八年而  
後於觀天曆七刻也其曆書亡矣

### 觀天曆

宋哲宗元祐七年壬申皇居卿造之行十一年  
而先於占天曆六刻也上元甲子距元祐七年  
壬申積五百九十四萬四千八百八算上考往  
歲一下驗將統法一萬二千三十歲周四百三  
十九萬三千八百八十歲餘六萬三千八十氣  
策一十五餘二千六百二十八秒一十二朔實  
三十五萬五千二百五十三朔策二十九餘六  
千三百八十三望策一十四餘九千二百六秒  
一十八弦策七餘四千六百三秒九歲閏一十

三萬八百四十四中盈分五千二百五十六秒  
二十四朔虛分五千六百四十七沒限分九千  
四百二閏限三十四萬四千三百四十九秒一  
十二旬周七十二萬一千八百紀法六十以上  
秒母同三十六月閏一萬九百三秒二十四辰  
法二千五刻法一千三百三周天分四百三十  
九萬四千三十四秒五十七周天度三百六十  
五餘三千八十四秒五十七歲差一百五十四  
秒五十七

占天曆

宋徽宗崇寧二年癸未姚舜輔造之行三年而後於紀元曆四刻也其曆術史闕

紀元曆

宋徽宗崇寧五年丙戌姚舜輔再造之測定冬夏二至驗於太白以求日躔所在盈縮先後之數虧食分秒之微五星伏見及進退之期無不窮焉行二十一年北宋既敗金天會五年與大明曆合用也上元上章執徐之歲距元符三年

庚辰歲積二千八百六十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一  
算至崇寧五年丙戌歲積二千八百六十一萬  
三千四百六十六算日法七千二百九十晷實  
二百六十六萬二千六百二十六朔實二十一  
萬五千二百七十八歲周三百六十五日餘一  
千七百七十六氣策一十五餘一千五百九十  
二太朔策二十九三千八百六十八望策一十  
四餘五千五百七十九弦策七餘二千七百八  
十九半中盈分三千一百八十五半朔虛分三

千四百二十二沒限五千六百九十七少旬周  
四十三萬七千四百紀法六十

### 大明曆

金天會五年丁未司天楊紱造之其術數同於  
紀元曆矣曆志闕于金史此曆行於金五十三  
年而合於重修大明曆

### 統元曆

南宋高宗紹興五年乙卯常州布衣陳得一造  
之行三十二年而合於乾道曆演紀上元甲子

距紹興五年乙卯歲積九千四百二十五萬一  
千五百九十一元法六千九百三十歲周二百  
五十三萬一千一百三十八歲周日三百六十  
五餘一千六百八十八氣策一十五日餘一千  
五百一十四秒十五朔實二十萬四千六百四  
十七歲閏七萬五千三百七十四朔策二十九  
日餘三萬六千七十七望策十四日餘五千三  
百三半弦策七日餘二千六百五十一太中盈  
分三千三百二十八秒三十朔虛分三千二百

五十三旬周四十一萬五千八百紀法六十

乾道曆

南宋孝宗乾道三年丁亥光州士人劉孝榮造  
之行九年而後於淳熙曆一刻也上元甲子距  
宋乾道三年丁亥歲積九千一百六十四萬五  
千八百二十三算外元法三萬暮實一千零九  
十五萬七千三百零八周天分一千零九十五  
萬七千七百一十七秒五朔實八十八萬五千  
九百一十七秒七十六轉終八十二萬六千六

百三十七秒七千三百九十五爻終八十八萬  
六千三百六十六秒六千零三十四

淳熙曆

南宋孝宗淳熙三年丙申劉孝榮改作行十年  
而合會元曆上元甲子距南宋淳熙三年丙申  
歲積五千二百四十二萬一千九百七十二算  
外元法五千六百四十歲實二百零五萬九千  
九百七十四乾實三億零九百零零萬七千六  
百一十三朔實一十六萬六千五百五十二秒

五十六轉終一十五萬五千四百零七秒九千  
七百四十文實一十五萬二千四百七十六秒  
九千五百四十三

### 重修大明曆

金大定二十年庚子司天監趙知微造之行一  
百一年而後於元授時曆十九刻也夫此曆者  
授時之所比按而授時曆議載論之上元甲子  
距大定二十年庚子歲積八千八百六十三萬  
九千六百五十六等外日法五千二百三十六歲

實一百九十一萬零二百二十四朔實一十五  
萬四千四百四十五歲策三百六十五日餘一  
千二百七十五朔策二十九日餘二千七百七  
十五氣策十五日餘一千一百四十二秒六十  
望策十四日餘四千零零二秒四十五象策七  
日餘二千零零一秒二十二半旬周三十七萬  
三千八百紀法六十辰法二千六百一十五周  
天度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六十八秒此時  
雖翰林應奉耶律履造乙未曆而其術未過知



微之曆故不行又金章宗璟明昌元年司天官  
造進親曆禮部郎中張行簡校驗之亦不及知  
微之曆故不行

### 會元曆

南宋光宗紹熙二年辛亥劉孝榮三改作之行  
八年而後於統天曆十刻也上元甲子距宋紹  
熙二年辛亥歲積二千五百四十九萬四千七  
百六十七等外統率三萬八千七百氣率一千  
四百一十三萬四千九百三十二軌率一萬四

百一十三萬五千四百五十七秒一十三軌率  
一百一十四萬二千八百三十四轉率一百零  
六萬六千三百六十一秒七千三百一十丈率  
一百零五萬三千一百一十三秒二千一百四  
十先是國學進士會稽石萬造五星每聚曆其  
術疏濶不行

### 統天曆

南宋寧宗慶元五年己未成忠節揚忠輔造之  
其法中發消長之微意授時祖述之實古今貫

徹之術也行八年而先於開禧曆七刻也演紀  
上元甲子歲距紹熙五年甲寅歲積三千八百  
三十至慶元己未歲積三千八百三十五策法  
萬二千歲分四百三十八萬二千九百一十餘  
六萬二千九百一十氣策十五餘二千六百二  
十一少二十一分秒八十四朔實三十五萬四  
千三百六十八朔策二十九餘六千三百六十  
八五十三秒六望策一十四餘九千一百八十  
四弦策七餘四千五百九十二氣差二十八萬

七千八百十一閏差二萬一千七百四斗差  
一百二十七沒限九千三百七十八太減限五  
千六百三十三紀實七十二萬紀策六十其術  
求天正冬至置上元距所求年積算以歲分乘  
之減去氣差餘為氣汎積以積算與距算相減  
餘為距差以斗分差乘之萬約為躔差小分半已上從  
一秒復以距差乘之一秒半以上從分以減氣汎積  
餘為氣定積如其平無躔積及以距差乘躔滿  
紀實去之不滿加策法而一為大餘不盡為小

餘其大餘命甲子算外即得日辰因求次氣以  
氣策累加之小餘滿策法從大餘大餘滿紀策  
去之命日辰如前如求徑徑以躔差加減歲餘  
減氣積差二十萬七千四百八十九如策法而  
一餘同上法其加減躔差乘積等少如距算者  
加之多如距算者減之其求天正經朔置天正  
加減氣積差而反用之  
冬至氣定積以閏差減之滿朔實去之不滿為  
天正閏汎餘用減氣定積餘為天正十一月朔  
汎積以百五乘距差退位減之為朔定積積等  
距算者加之無距差可乘滿紀實去之不為如  
者汎為定求轉文準此

策法而一為大餘不盡為小餘具大餘命甲子  
算外即得日辰因求弦望及次朔以弦策累加  
之求朔望以望策累加之去命如前矣臣案曆  
算全書曰此即授時曆加減歲餘法也積等減  
距算為距差者距紹熙甲寅為算也斗分差乘  
距差為躔差者百年加減一分也授時每百年  
加減一分統天則一分零六秒弱復以距差乘  
躔差者百年加減一分奇而又以其距年乘之  
也假如百年授時加減積百分統天則百有六

分弱減汎積為定者授時不立元明以當時所測截算為主故有上考下求之別而加減亦明統天則雖以當時所測截算為主而又立元故只用減所求在距算以後減之則冬至差而早早則其歲實減矣所求在距算以前減之則冬至益早早則其歲實加矣減之而歲實減人知之減之而歲實加人不知之此算家轉換之法也若距差乘墜差不滿秒半以上者是所求正在紹熙前後百年內其歲實平故無加減而以

汎為定

開禧曆

南宋寧宗開禧三年丁卯大理評事鮑澣之造之行四十三年而後於淳祐曆七刻也上元甲子距開禧三年丁卯歲積七百八十四萬八千一百八十三算外日法一萬六千九百歲率六百一十七萬二千六百零八周天分六百一十七萬二千八百五十九秒一約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七十九秒歲差二百五十一秒一約

一分四十八秒退度六十七年有奇朔率四十  
九萬九千零六十七轉率四十六萬五千六百  
七十二秒五千三百九十六丈率四十五萬九  
千八百八十六秒四千八百二十五開禧四年  
秘書少監戴溪造新曆而石得行用

淳祐曆

南宋理宗淳祐十年庚戌李德卿造之用二年  
與會天曆合上元甲子距宋淳祐十年庚戌歲  
一億二千零二十六萬七千六百四十六算外

日律三千五百三十歲實一百二十八萬九千  
三百零七朔實一十零萬四千二百四十三先  
是宋寧宗嘉定十三年庚辰元人中書令耶律  
楚材造庚午元曆其術太抵同大明曆曆書載  
千元史始立里差之法而不行用

會天曆

南宋理宗寶祐元年癸丑譚玉造之行十八年  
而後於成天曆一刻也其曆本七矣

成天曆

七年或  
五年

南宋度宗咸淳七年辛未陳鼎造之行七年而  
後於授時曆一刻也上元甲子距南宋咸淳七  
年辛未歲積七千一百七十五萬八千一百四  
十七算外日法七千四百二十歲實三百六十  
五日二十四刻二十七分周天分三百六十五  
度二十五分七十四秒歲差一分四十七秒退  
度六十七年有奇朔實二十一萬九千一百一  
十七轉終分二十零萬四千四百五十五秒一  
千六百四十一丈終分二十零萬一千九百一

十四秒七千零五十一此後端宗景炎元年丙  
子禮部侍郎鄧光薦造本天曆不行而其曆七  
授時曆

元世宗至元十八年辛巳都水少監郭守敬造  
之行一百四年而先於大統曆四刻也始不用  
積年日法至元十八年辛巳為元日周一萬歲  
實三百六十五萬二千四百二十五分歲周三  
百六十五日二千四百二十五分氣應五十五  
萬六百分旬周六十萬通餘五萬二千四百二

十五分朔實二十九萬五千三百零五分九十  
 三秒朔策二十九日五千三百零五分九十三  
 秒通閏十萬零八千七百五十三分八十四秒  
 氣策十五日二千一百八十四分三十七秒半  
 望策十四日七千六百五十二分九十六秒半  
 弦策七日三千八百二十六分四十八秒少閏  
 應二十萬一千八百五十分紀法六十辰法一  
 萬置所求距筭以歲實上推往古每百年長一  
 乘之為中積加氣應為通積滿旬周去之不盡

以日周約之為日不滿為分其日命甲子筭外  
 即所未天正冬至日辰及分如上考者以氣應  
之不盡以減旬周餘同上置天正冬至日分以氣策累加之  
 其日滿紀法去之外命如前各其氣日辰及分  
 秒置中積加閏應為閏積滿朔實去之不盡為  
 閏餘以減通積為朔積滿旬周去之不盡以日  
 周約之為日不滿為分即所未天正經朔日及  
 分秒以上考者以閏應減中積滿朔實去之不盡  
為分以減朔實為閏餘以日周約之為日不滿  
減者加紀法減之日及分不及置天正經朔日及

分秒以弦策累加之其日滿紀法去之各得弦望及次朔日及分秒先是元太祖十五年庚辰中書令耶律楚材造庚午元曆始立里差之法其術曰以尋斯干城為準置相去地里以四千三百五十九乘之退位萬約為分曰里差以加減經朔弦望小餘滿與不足進退大餘即中朔弦望日及餘以東加之以西減之此曆不行矣世宗至元四年西域札馬魯丁造萬年曆其曆書不傳因不行

### 大統曆

明太祖洪武十七年甲子漏刻博士元統造之不用消長之法洪武甲子為元歲實三百六十五萬二千四百二十五分氣應五十五萬零三百七十五日周一萬行二百六十年至順治三年丙戌先於時憲曆十二刻也臣謂元統原非知曆之屬也夫此曆假若出於授時之前而未得免其譏况出于郭氏之後乎當時雖有李德芳之器而不遂得其志一朝因循塗元統所謂



借聽于聾求道于盲堪可笑矣梅文鼎曰大統  
曆法所以仍元法不變者謂其法之善可以永  
久也夫既仍辛巳之元合用授時之數乃以今  
所傳較之曆經參伍多違豈別有說愚故不能  
無疑也按曆經上考往古則歲實百年長一周  
天百年消一下驗將來則歲實百年消一周天  
百年長一此其攬往以知來自堯典徂征降而  
諸史所載可以數求者當時則既一一驗之矣  
而今所傳歲實一無消長此其可疑一也又按

曆經諸應等數隨時推測不用為元固也今則  
氣應仍是五十五日零六百分周應仍是箕十  
度至于閏應原是二十零萬一千八百五十分  
今改為二十零萬二千零五十分較授時後二  
百分轉應原是一十三萬一千九百零四分今  
改為一十三萬零千二百零五分較授時先一  
千六百九十九分交應原是二十六萬零千一  
百八十七分八十六秒今改為二十六萬零千  
三百八十八分較授時後二百零零分一十四

秒或差而先或差而後以之上考辛巳必與元  
算不諧若據曆經以步今茲亦與今算不合然  
則定朔置閏月離交會之期又安所取衷也豈  
當時定大統曆有所測驗而改之與夫改憲則  
必另立元今氣應周應俱同而獨于數者有更  
此其可疑二也又按曆經盈縮遲疾皆有二術  
其一術不用立成其一術用立成然只有用之  
法而無其圖其遲疾圖則又仍如古或只二十  
八日母數而無逐限細率意者當時倭史者之

遺忽與抑有禁秘也今據此所載立成以求盈  
縮二術俱諧以求遲疾則自八十三限以至八  
十六限與前術有所不合意其所謂立成者有  
異與據元史王恂先卒其立成之藁俱未成書  
郭公守敬為之整齊意者曆經前術為王公未  
定之藁與此其可疑三也又如日月食開方數  
乃所求食分橫過半經之數據曆經皆五千七  
百四十乘之今改月食者為四千九百二十乘  
是所測闕虛小于原所測者二十分也則其所

測月輪圓徑亦小于原測一十分也苟非實有  
測驗于天又何敢據此以非彼與苟非于食  
之際立渾比量周徑縱橫之數何從而定與苟  
非于虧復之際下漏刻以驗之定用分之多少  
何自而知與此其可疑四也又有自相背馳如  
立成所載日出入半晝分是自冬至夏至後順  
數只問盈縮不言初末而通軌求日出入法又  
似有初末二圖此皆不可意斷者至于晝夜永  
短與元史所載大都刻數不同則以北極高下

黃道因之所在而殊理固然也然篇首既不言  
郎者撰名復載王恂豈當時九服畧漏之永短  
皆推有圖而元史止載其一歟然畢竟此所列  
者據何地為則也此其可疑五也凡此數端同  
異出入未敢偏據姑即所傳畧附箋疏去取是  
邇俟之君子

貞享曆

貞享元年甲子宣明曆後於天二日有奇特安  
倍恭福與源春海議而請革曆朝議聽之於是

春海造新曆進之恭福校正以奏之賜名曰貞  
 享曆同二年乙丑頒行于天下用七十年而後  
 於新曆凡七刻也貞享元年上元甲子為元考上  
 往古下驗將來皆距立元為等周歲消長百年  
 各一具諸應等數隨時推測不用為元若夫改  
 元則每為日周一萬歲實三百六十五萬二千  
 周歲消長日周一萬歲實三百六十五萬二千  
 四百一十六分九十六秒通餘五萬二千四百  
 一十六分九十六秒歲周三百六十五日二千  
 四百一十六分九十六秒氣朔十五日二千一  
 百八十四分零四秒朔實二十九萬五千三百

零五分九十秒月朔二十九日五千三百零五  
 分九十秒望策十四日七千六百五十二分九  
 十五秒弦策七日三千八百二十六分四十七  
 秒半旬周六十萬紀法六十氣盈二千一百八  
 十四分零四秒朔虛四千六百九十四分一十  
 秒氣應七萬六千九百分閏應二萬七千七百  
 九十分土王策十二日一千七百四十七分二  
 十三秒二月閏九千零六十二分十八秒辰法  
 一萬半辰法五千刻法一千二百周天分三百

六十五萬二千五百六十六分九十六秒周天  
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六十六秒九十六微  
半周天一百八十二度六十二分八十三秒四  
十八微象限九十一度三十一分四十一秒太  
歲差一分五十秒周應三百零九度二千一百  
十七分曆應六度四十四分半半歲周一百八  
十二日六千二百零八分四十八秒盈初縮末  
限八十九日二千五百三十九分二十秒縮初  
盈末限九十三日三千六百六十九分二十八



秒先是朝議欲用元統之大統曆恭福春海上  
疏停之無百年消長之術故也



